



纳税筹划与纳税调整

汪鸿艳 著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纳税筹划与纳税调整

汪鸿艳 著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筹划与纳税调整/汪鸿艳著. —赤峰: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4

ISBN 7-5380-1410-1

I. 纳… II. 汪… III. 纳税筹划-基本知识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9899号

出版发行/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南一段4号

电 话/(0476)8224848 8231924

邮 编/024000

出 版 人/额敦桑布

责任编辑/许占武

封面设计/汪景林

印 刷/赤峰市百柳印刷厂

字 数/180千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7.5

版 次/2006年4月第1版

印 次/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2.00元

作者简介

汪鸿艳,1986年中央民大本科毕业后留校任教,1997年研究生毕业。主讲《财务会计》、《税法》、《财务管理》、《税收实务》等多门专业课程。2000年通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获得非执业会员资格。2003年通过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加入税务师事务所,获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证书。具有纳税筹划、审计、会计实践经验。曾在《财会月刊》、《会计之友》、《财会通讯》、《中国会计电算化》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前 言

税收与经济生活密切相关,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都是纳税义务人。如果你经商办企业,就要进行税务登记并缴纳税款;如果你是一名普通的职员,你会涉及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如果你把钱存入银行,你会涉及利息税;如果你意外中彩,同样会涉及税收问题。不仅取得收入要纳税,而且花钱也要纳税,比如购买住房,要缴纳一定的契税,如此等等。可见,税收在生活中无处不在。我国现行的税收有二十二种之多,一般的企业常涉及的达十余种。对于一个盈利的企业来说,整体税收负担占收入总额的10%至15%均属于正常现象。如果企业发生亏损,除企业所得税不缴外,流转税、财产税等还是免不了的。面对如此繁重的税负,该怎么办?偷税、欠税、抗税显然不可取。一旦发生上述行为,不仅会受到严厉的经济处罚,严重的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任何侥幸的心理都是要不得的。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行为,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地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不可避免,合理节税,唯有纳税筹划。

有人说,野蛮者抗税,愚昧者偷税,糊涂者漏税,精明者进行纳税筹划。本书以政策法律为依据,侧重于实务,主要对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重点税种进行了筹划,除了正确的案例外,还辅以失败的筹划案例,警示纳税人走出“纳税筹划的误区”。

由于我国会计制度规定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造成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本书对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等十几个重要事项作了纳税调整。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相关书刊、报纸的资料,深表谢意,在此不一一列举。因时间仓促,书中存在的缺憾和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6年1月

目 录

纳税筹划篇

第一章 纳税筹划新理念	1
一、纳税筹划	1
二、纳税筹划与偷、欠、抗、骗税的本质区别	4
三、纳税筹划的意义	9
四、纳税筹划的原则	10
五、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	11
六、走出纳税筹划的误区	20
第二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22
一、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22
二、混合销售行为的纳税筹划	25
三、新建福利企业的纳税筹划	29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筹划	31
五、特殊销售方式的纳税筹划	33
六、特殊营销策略的纳税筹划	37
七、货币现值的纳税筹划	45
八、企业“分立”的纳税筹划	47

九、销售旧货的纳税筹划·····	52
十、兼营行为的纳税筹划·····	53
十一、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55
第三章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	60
一、工程承包公司的纳税筹划·····	61
二、建筑材料由谁供应的纳税筹划·····	62
三、是给利息好还是降价销售好·····	63
四、巧签合同可节税·····	64
五、销售不动产的纳税筹划·····	65
六、利用境外子公司进行纳税筹划·····	67
七、房屋出租的纳税筹划·····	67
八、娱乐业混合销售行为的纳税筹划·····	68
九、兼营免、减税项目的纳税筹划·····	68
十、营业税的新变化·····	69
十一、减免税的纳税筹划·····	72
第四章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	75
一、外购应税消费品的选择·····	75
二、对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分开核算·····	76
三、委托加工与自行加工的选择·····	77
四、先折分销售后包装的筹划·····	79
五、设立独立的经销部销售应税消费品·····	80
六、白酒原料不宜委托加工·····	82
七、先销售后入股、后抵债的消费税筹划·····	83
八、卷烟厂联营业务的纳税筹划·····	84
九、包装物销售的筹划·····	88
十、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筹划·····	89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91

一、选择存货计价方法的纳税筹划 93

二、工资是“包干”好,还是“实报实销”好 94

三、企业分立的筹划 95

四、用 10% 增长换来 50% 的抵扣 98

五、关联企业借款利息扣除的筹划 99

六、选择免税期的筹划 101

七、选择对内投资还是对外投资的筹划 102

八、分回利润先补亏后补税的筹划 105

九、保留在低税区投资的利润不分配的筹划 107

十、境外纳税额扣除的筹划 111

十一、转让定价的纳税筹划 114

十二、全额累进税率带来的筹划空间 118

十三、折扣损失转为重组损失可节税 119

十四、保持利润水平不变降低所得额的几种方法 121

十五、外币业务的所得税筹划 122

十六、设办事处的所得税筹划 126

十七、公益、救济性捐赠的筹划 128

十八、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130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37

一、个人所得税的新变化 138

二、劳务报酬所得的纳税筹划 139

三、工资、薪金与劳务报酬的转换 142

四、稿酬所得的筹划 143

五、财产租赁所得的筹划 144

六、个人承包经营所得与捐赠 145

七、巧签劳务合同的筹划	147
八、利息所得的筹划	147
九、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150

纳税调整篇

债务重组的纳税调整	152
存货跌价损失的纳税调整	159
非货币性交易的纳税调整	163
预计负债的纳税调整	168
无形资产的纳税调整	1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纳税调整	178
股权投资的纳税调整	182
所得税汇算前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处理	193
内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调整	201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调整	207
分清增值税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211
分清增值税与消费税出口退(免)税的范围	218
如何理解间接法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调整	224

纳税筹划篇

第一章 纳税筹划新理念

一、纳税筹划

(一) 纳税筹划的概念及特征

纳税筹划是指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减少企业应交税款的一种合法经济行为。它的关键点在于“三性”:合法性、筹划性和目的性。

合法性表示纳税筹划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违反法律规定,逃避税收负担,属于偷逃税行为,要坚决加以反对和制止。注册税务师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时必须以法律为界限,不能为纳税人的违法意图而做决策。周密考虑每项计划及其实施过程,不能超越法律的规范。纳税人若实施了违法的筹划方案,不仅不能得到预期的利益,而且还被认为是偷税行为,这会对纳税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筹划性表示纳税筹划必须事先规划、设计安排。在经济活动中,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企业交易行为发生后才缴纳增值税或销售税;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缴纳所得税;财产取得之后,

才缴纳财产税。这在客观上提供了对纳税事先作出筹划的可能性。另外,经营、投资和理财活动是多方面的,税收规定也是有针对性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收待遇也往往不同,这在另一个方面为纳税人提供了可选择较抵税负决策的机会。如果经营活动已经发生,应纳税收已经确定而去偷逃税或欠税,都不能认为是纳税筹划。

目的性表示纳税人要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这有两层意思:一是选择低税负。低税负意味着较低的税收成本,较低的税收成本意味着较高的资本回收率;另一层意思是滞延纳税时间(不是指不按税法规定期限缴纳税收的欠税行为)。纳税期的推后,也许可以减轻税收负担(如避免高边际税率),也许可以降低资本成本(如减少利息支出)。不管是哪一种,其结果都是税收成本的节约,即节税。

(二) 纳税筹划与税收筹划的区别

2000年1月5日,《中国税务报》推出了《筹划周刊》,为纳税筹划与税收筹划开辟了理论探讨、交流、筹划宣传的园地,这有利于征纳双方学法、懂法、守法,以法律赋予的权利保护自己的利益。但对“纳税筹划”与“税收筹划”概念的定义,目前尚难找出很有权威性的全面解释,纳税筹划与税收筹划的区别主要是:

1. 两种筹划的概念不同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与“不允许”、“应该”与“不应该”的项目、内容等,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税收筹划则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税收筹划是以税收为对象的筹划,包括税收立法;各税种征收条例的确定;实施细则或补充条款的订立或修订、反避税条款的制定等等,税收筹划为税收确定征税依据。狭义的税收筹划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能的税务机关,运用自己的权力,依据税法中的“不允许”、“不应该”的

项目、内容等进行旨在增加税收的谋划和对策。税收筹划应属于税收管理范畴。

2. 两种筹划的范围不同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针对本企业涉税事项进行的谋划和对策,筹划范围仅限于企业本身经济活动所涉及的纳税事项。如企业是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才进行增值税的纳税筹划;企业是从事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以及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的单位,才进行营业税的纳税筹划;企业是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才进行消费税的纳税筹划。税收筹划则是以税收为对象的筹划,它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征税依据和范围,如建立税收制度、税收结构、开征哪些税种及税率的调整等等。

3. 两种筹划的主体不同

税收收入是由征纳双方共同努力完成的,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在税收法律关系中都是权利主体,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作为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不对等的。税收征纳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税务机关是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权,对纳税人而言税务机关总是处于“强者”地位,其行为处于主动地位。加之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其实质是国家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它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税收筹划应是征税主体的职责,纳税筹划则是纳税主体去完成的课题。税收筹划与纳税筹划并存于税收征纳活动之中。

4. 两种筹划的目标不同

纳税筹划与税收筹划是纳税主体与征税主体从各自的利益出发的谋划与对策。纳税筹划的目标是节税。节税是纳税人在遵守现行税收制度的前提下,当存在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以减轻税负为目的,选择税负较低的方案。纳税筹划所寻求的节

税是在坚持合法性、事先性、适应性、综合性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税收筹划的目标是增加税收。它是从税收法规制度的订立及进一步完善、反避税条款的制定等开始筹划,在税收征管中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偷漏税行为的发生。

(三) 纳税筹划与避税的区别

避税不同于偷税,前者手段是合法的,后者是非法的;避税似乎有悖于道德上的要求,比如利用税法漏洞,钻税收空子等等。“避税”与“纳税筹划”相比较,主要的区别是:前者虽然不违法,但属于钻税法的空子,有悖于国家的税收政策导向;后者是完全合法的,甚至是税收政策予以引导和鼓励的。

也许有人会说,作为一个纳税人,也并不需要清楚地辨别什么是“避税”,什么是“纳税筹划”,而只要关注是否可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且采取的手段不违反税法就可以了。因为偷、逃税一旦败露要受法律惩罚。但是对于立法者或政府税务部门,准确地判定“避税”和“节税”却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对这两种行为,执法部门对待他们的态度是不同的。防范避税关系到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以及法律漏洞的堵塞和税制的完善;另一方面利用好“节税”这个重要的利益驱动器,则是政府运用税收杠杆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二、纳税筹划与偷、欠、抗、骗税的本质区别

纳税筹划的基本含义之一是不违反税法,而偷税、逃税、欠税、抗税、骗税等则是违反税法的。违法行为较轻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属于涉税犯罪,要追究刑事责任,除了依法判刑外,还要附加处以罚金。

(一) 偷税、偷税罪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因此,

偷税都具有故意性、欺诈性、隐蔽性、恣意性,使国家税收遭受严重的损失。

《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征管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偷税罪是偷税情节严重的行为。据刑法规定,扣缴义务人采取偷税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10%以上且超过一万元的,依照偷税罪处罚。偷税罪的主体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含自然人和单位。

偷税情节严重是指:其一,偷税数额较大,即偷税的数额占应缴税数额的10%以上且超过一万元。在计算偷税数额时,应注意对行为人未经处理的偷税行为,要累计计算其偷税额。其二曾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这说明行为人明知故犯,主观恶性较大。偷税情节是否严重是区分偷税罪和一般偷税行为的关键。

偷税罪的处罚。依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犯偷税罪,

偷税数额占应缴税额的 10% 以上不满 30%，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或者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缴税额的 30% 以上且超过十万元，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偷税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偷税罪处罚。

(二) 欠税、欠税罪

欠税是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而发生的拖欠税款的行为。造成欠税的原因较多，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若是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故意欠税；若是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欠税，属非故意欠税。前者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意多头开户，用现金进行货款结算，资金进行体外循环，并非真正没有钱，而是有钱不想按时缴、足额缴，甚至根本不想缴；后者是由于确实无款或没足够的款按期缴纳税款。但不论故意欠税还是非故意欠税，都属于违反税法的行为。

《征管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 50%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逃避追缴欠税罪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只有纳税人中的欠税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从广义上讲，逃避追缴欠税也是抗税，只不过行为人没有使用暴力、威胁的方法。这也正是抗税罪与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关键区别所在。

逃避追缴欠税罪应当同时具备四个条件：其一，有欠税的事实存在，即行为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纳税，这是构成逃避追缴欠税

罪的前提。其二,行为人为了不缴纳欠缴的税款,实施了转移或隐匿财产的行为。其三,由于行为人转移或隐匿财产,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到其欠缴的税款。如果行为人虽转移或隐匿了财产,但税务机关通过采取强制措施追缴到了税款;或者税务机关虽无法追缴到欠缴税款,但并不是因为行为人转移或隐匿财产造成的,均不能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其四,税务机关无法追缴的欠税数额达到一万元以上。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处罚。依据《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犯逃避追缴欠税罪,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逃避追缴欠税罪处罚。

(三) 抗税、抗税罪

以暴力或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抗税是纳税人抗拒税收法规制度不履行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如拒不按税法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拒不提供纳税资料,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拒不执行税法规定缴纳税款,采取聚众闹事、威胁围攻税务机关和殴打税务干部等,均属抗税行为;唆使、包庇上述违法行为的,也属于抗税行为。

《征管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抗税罪只能由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负有纳税、扣缴义务的自然入构成,单位不能构成抗税罪。法律之所以要如此规定,是因为抗税侵害的是双重客体,它不但侵害了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而且还

侵害了税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健康权。作为一种暴力犯罪,即便抗税罪以单位行为的形式作出的,也不以单位犯罪论,而只以自然人共同犯罪处理。

依据《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犯抗税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一般是指抗税数额较大、多次抗税、抗税造成税务工作人员伤亡,以及造成较为恶劣的影响等。

(四) 骗税、骗税罪

骗税是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将本来没有发生的应税(应退税)行为虚构成发生了的应税行为,将小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伪造成大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即事先根本没有向国家缴税或没缴过那么多税,而从国库中骗取了退税款。这是一种非常恶劣的违法行为。

《征管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骗取出口退税罪是指采取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数额较大的行为。对具有出口退税权、在缴纳税款后又假冒出口骗回税款的企事业单位,该种行为是先缴税,后骗取退税,根据《刑法》规定,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税款的,依照偷税定罪,对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才以骗取出口退税罪论处。由此可见,刑法中的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的行为,不是先缴后骗,而是未缴就骗。依据刑法的规定,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

依据《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犯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处